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